

中国水利教育协会文件

水教协〔2025〕14号

关于开展第七届全国高等学校水利类专业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遴选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提高高等学校水利类专业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激励创新精神，提升水利类专业高层次人才培养质效，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七届全国高等学校水利类专业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遴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对象

参加本次遴选的学位论文为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获水利类专业博士、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

同一位第一导师指导同一类别学位论文限推荐1篇。

涉密的学位论文不参加遴选。

二、遴选程序

1.个人申请。由个人提出申请，导师和评阅专家推荐，并附获奖、发表论文、专利等成果证明材料报所在培养单位。

2.单位推荐。培养单位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推荐比例（见附件1《全国高等学校水利类专业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遴选办法（修订）》）组织评议。评议结果经各培养单位审核后报送中国水利教育协会高等教育分会（以下简称高教分会）。

3.组织评审。高教分会组织专家评审，初选结果报送中国水利教育协会。

4.审核公布。中国水利教育协会对初选结果审核后进行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公布遴选结果。在公示期限结束之日起7日内异议事项仍未处理完毕的论文将不列入优秀论文名单。

三、材料报送要求

申报材料只提交电子文档。

请各培养单位于2025年5月30日下午17:00之前按以下要求报送电子版申报材料。

1.每篇论文对应的《全国高等学校水利类专业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推荐表》（附件2），提交WORD版及经培养单位盖章扫描后的PDF文件。

单个文件名为“推荐表-学校代码-姓名”，例如：推荐表-10294-张帅；打包压缩后文件名为“推荐表-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例如：推荐表-10294-河海大学。

2.《全国高等学校水利类专业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汇总表》（附件3、附件4、附件5）的EXCEL版及加盖培养单位公章的《全国高等学校水利类专业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汇总表》（附件3、附件4、附件5）扫描后合并成一个PDF文件。文件名为“汇总表-学校代码-学校名称”，例如：汇总表-10294-河海大学。

3.学位论文原文，PDF文件，隐去作者、培养单位、导师等身份信息（封面页、页眉、声明页、英文页、致谢处等）。

单个文件名为“学校代码-姓名-学生类别-论文题目”（学生类别代码：博士为B；学硕为X；专硕为Z），例如：10294-张帅-B-水利水电工程坝基灌浆施工质量智能控制理论与应用研究；打包压缩后文件名为“学校代码-学校名称-学生类型”，例如：10294-河海大学-B。

4.代表性成果的证明材料，包括：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刊物封面、目录及正文（只需提供署名为第一作者或除导师之外的第一作者论文，其他作者序位的论文不需提供；SCI及EI收录的论文提供相应的检索证明及SCI论文发表当年的分区和影响因子）；专著封面和版权页；获奖证书或专利证书等。以上证明材料根据汇总表填写顺序合并为一个PDF文件，并附目录。

单个文件名为“证明材料-学校代码-姓名”，例如：证明材料-10294-张帅；打包压缩后文件名为“证明材料-

学校代码-学校名称”，例如：证明材料-10294-河海大学。

四、其他事项

1.各单位报送的学位论文电子版必须与存档原文一致。若发现申报材料不属实或不符合要求，则取消该学位论文参评资格。

2.申报论文不得显示作者、培养单位、导师等身份信息。

3.联系方式

中国水利教育协会高等教育分会秘书处

联系人：白 灿 周 林

电 话：025-83787338，025-58099149

E-mail: 2354093829@qq.com

中国水利教育协会秘书处

联系人：李宇晴

电 话：010-63203698

附件：1.《全国高等学校水利类专业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遴选办法（修订）》

2.《全国高等学校水利类专业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推荐表》

3.《全国高等学校水利类专业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汇总表》-博士

4.《全国高等学校水利类专业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汇总表》-学术型硕士

5. 《全国高等学校水利类专业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汇总表》-专业学位硕士



附件 1

全国高等学校水利类专业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遴选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等学校水利类专业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工作，激励创新精神，提高全国水利类专业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高等学校水利类专业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遴选工作由中国水利教育协会高等教育分会负责组织进行。其主要职责为：

- 1.部署遴选工作；
- 2.组织初审和专家评审工作；
- 3.接受和处理有关异议事项；
- 4.研究处理遴选工作中的其他问题。

第三条 遴选原则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遴选工作本着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参评范围和推荐标准

第四条 参评的学位论文为参评年份前两年9月1日至参评年份前一年8月31日期间获得水利类专业博士/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涉密的学位论文不参加遴选。

第五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标准为：

- 1.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 2.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具有较好的

学术价值、社会效益和应用前景;

3.材料翔实,推理严密,行文规范,文字表达准确;

4.作者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及获得学位一年内,应取得与博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且能反映博士学位论文水平的代表性成果,成果形式包括在本学科高水平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要求第一作者或除导师之外的第一作者)、专著、专利、奖励等。

第六条 优秀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推荐标准为:

1.选题为本学科重要问题,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2.学位论文有独到的新见解,研究成果较为突出;

3.材料翔实,推理严密,行文规范,文字表达准确;

4.作者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及获得学位一年内,应取得与硕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且能反映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的代表性成果,成果形式包括在本学科高水平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要求第一作者或除导师之外的第一作者)、专著、专利、奖励等。

第七条 优秀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评推荐准为:

1.选题来源于工程实践;

2.学位论文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或应用价值;

3.材料翔实,推理严密,行文规范,文字表达准确;

4.作者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及获得学位一年内,应取得与硕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且能反映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的代表性成果,成果形式包括在本学科高水平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要求第一作者或除导师之外的第一作者)、专著、专利、奖

励等。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八条 遴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每次遴选出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10 篇左右，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60 篇左右。各培养单位按当年水利类专业博士毕业生的 8%比例推荐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不足 1 人的推荐 1 人；按当年水利类专业学术型硕士毕业生人数的 5%比例推荐优秀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不足 1 人的推荐 1 人；按当年水利类专业的专业学位硕士（含全日制专硕和非全日制专硕）毕业生人数的 5%比例推荐优秀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不足 1 人的推荐 1 人。

第九条 学位论文申请者经导师和评阅专家推荐、学校评议后，填写《全国高等学校水利类专业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推荐表》。培养单位汇总并向中国水利教育协会高等教育分会提交学位论文遴选相关材料。

第十条 高教分会组织初审和专家评审，初选结果报送中国水利教育协会。中国水利教育协会对初审结果审核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遴选结果。在公示期限结束之日起 7 日内异议事项仍未处理完毕的论文将不列入优秀论文名单。

第四章 奖励

第十一条 全国高等学校水利类专业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获得者，由中国水利教育协会颁发荣誉证书。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

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可以书面方式向中国水利教育协会高教分会秘书处提出异议。

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出异议者的真实姓名、联系电话等。

中国水利教育协会高教分会秘书处负责处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者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对已评审发布的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如查实有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将撤销其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称号和奖励，并通报学位授予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中国水利教育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全国高等学校水利类专业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推荐表

学校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作者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入学日期		答辩日期				答辩成绩	
类别(博士、学术型硕士、专业学位硕士)					导师姓名		
所学专业领域				学位论文所属方向			
论 文 题 目		中文：					
		英文：					
论文的主要创新点(限 900 字以内)							
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代表性成果	发 表 学 术 论 文	题 目	刊物名称		时 间(年/月)		
	获 奖 项 目 及 专 利	名 称	等 级		时 间(年/月)		

	出版专著	名 称	出 版 社	时 间（年/月）
	其他成果	名 称	等 级	时 间（年/月）
学校推荐意见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表决结果			
	参加评审总人数	同意人数	不同意人数	弃权人数
	评审结果： 评审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中国水利教育协会审核意见	中国水利教育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注：1、推荐表应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获得成果栏中的学术论文的刊物封面、目录及论文首页复印件；专著封面、目录和版权页复印件；获奖证书及专利证书复印件；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2、本表用 A4 纸打印，除签字部分不得手填。

3、学位论文所属方向选填：水文学及水资源/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工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农业水土工程。

附件 3

全国高等学校水利类专业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汇总表-博士

(单位公章)

学校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序 号	培 养 单 位	作 者 姓 名	入 学 日 期	答 辩 日 期	答 辩 成 绩	专 业 名 称	学 位 论 文 题 目	学 位 论 文 所 属 方 向	论 文 主 要 创 新 点	导 师	学 术 成 果								当 年 水 利 类 专 业 博 士 毕 业 生 总 人 数	
											学 术 论 文				其 他 成 果					
											学 术 论 文 题 目	期 刊 名 称	发 表 时 间	署 名 次 序	期 刊 级 别 及 检 索 号	成 果 名 称	成 果 出 处	获 得 时 间		署 名 次 序
1											1									
											2									
											3									
2											1									
											2									
											3									

此表为 excel

备注：1.博士研究生填写的“学术成果”为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及获得学位一年内在获得的学术成果。

附件 4

全国高等学校水利类专业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汇总表-学术型硕士

(单位公章)

学校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序号	培养单位	作者姓名	入学日期	答辩日期	答辩成绩	专业名称	学位论文题目	学位论文所属方向	论文主要创新点	导师	学术成果									当年水利类专业学术型硕士毕业生总人数
											学术论文				其他成果					
											学术论文题目	期刊名称	发表时间	署名次序	期刊级别及检索号	成果名称	成果出处	获得时间	署名次序	
1											1									
											2									
											3									
2											1									
											2									
											3									

此表为 excel

备注：1.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填写的“学术成果”为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及获得学位一年内获得的学术成果。

附件 5

全国高等学校水利类专业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汇总表-专业学位硕士

(单位公章)

学校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序号	培养单位	作者姓名	入学日期	答辩日期	答辩成绩	专业领域	学位论文题目	学位论文所属方向	论文主要创新点	校内导师	校外导师	研究/实践成果				当年水利类专业学位硕士生总人数
												成果名称	成果出处	获得时间	署名次序	
1												1				
												2				
												3				
2												1				
												2				
												3				

此表为 excel

备注： 1.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填写的“研究/实践成果”为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及获得学位一年内在获得的学术成果。